

惠河高速博罗县杨村段“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1日10时08分许，在惠河高速（长深高速）博罗杨村段往河源方向3541公里+70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4车损坏。

事故发生后，省长王伟中，省常务副省长张虎，市委书记刘吉、市长温金荣等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查清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理，做好善后工作，举一反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海波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惠州市政府于7月24日成立了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海波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洪立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国强、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宋庆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徐东波、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张力柯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惠河高速博罗县杨村段“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中山市政府派员参加，并聘请了道路交通等方面专家参与调查。7月21日，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惠河高速博罗县杨村段“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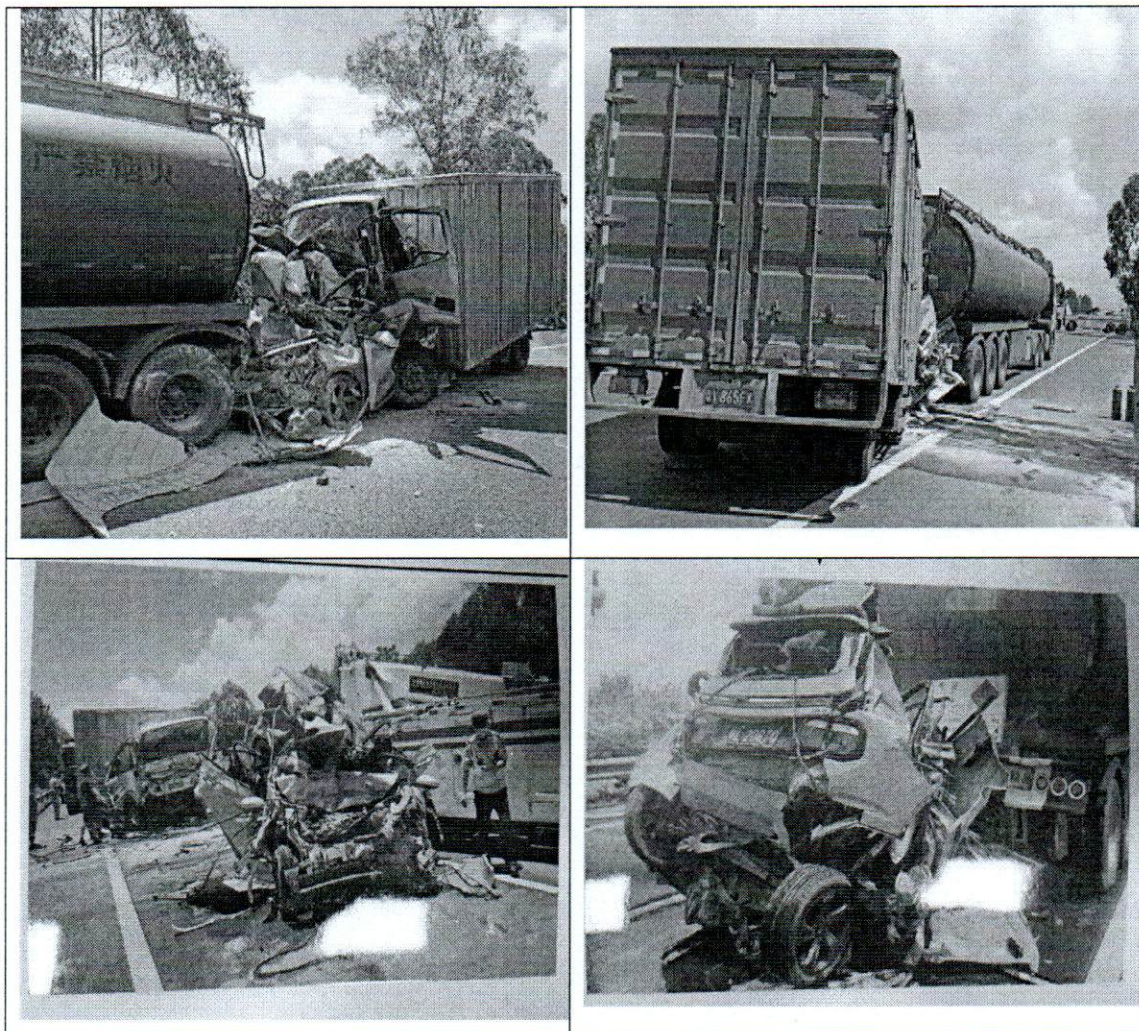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21日5时30分许，施工单位在惠河高速（惠州往河源方向）3540公里+951米位置开始进行桥梁伸缩缝更换作业，因超车道和部分主车道被围蔽，该路段车辆通行缓慢；10时08分许，粤AP864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U459挂，时速8公里）、粤SN182Q小型普通客车（时速22.4公里）、粤L208TQ小型普通客车（乘载李秀容、黄震，时速12.5公里）在惠河高速北行3541公里+700米路段缓慢通行，申昌驾驶的粤T865FX轻型厢式货车（乘载高坤，时速73.0公里）在未采取制动措施的情况下，先与粤SN182Q小型普通客车碰刮，随后追尾前方同车道的粤L208TQ小型普通客车，再推行该小型普通客车碰撞前方的粤AP864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U459挂），造成粤L208TQ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黄敏、乘车人李秀容、黄震，粤T865FX轻型

厢式货车驾驶员申昌、乘车人高坤共 5 人当场死亡，4 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图 1-4 现场图片



（二）事故有关车辆情况

1. 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

车辆品牌：福田牌 BJ5048XXY-FE，车辆颜色：灰色，
车辆所有人：刘志军，车辆实际支配人：刘志兵，车辆使用
性质：非营运，购买有强制险、商业险。该车三年内有 1 次
违法行为（已处理）。经查，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核定
载质量 1495 千克，事故发生时实载货物净重 8760 千克，存
在超载情形。货厢实测数据与登记数据不一致，存在加装、

改装情形¹；制动系、后部灯光装置、行驶系均存在安全隐患²。

2. 粤 L208TQ 小型客车

车辆品牌：宝骏牌 LZW6472DW6A，车辆颜色：蓝色，车辆所有人：黄敏，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购买有强制险、商业险。该车三年内有 2 次违法行为（已处理）。

3. 粤 AP864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U459 挂）

（1）车辆品牌：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HE4，车辆颜色：白色，车辆所有人：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营运，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购买有强制险、商业险。该车三年内有 3 次违法行为（已处理）。

（2）粤 AU45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车辆品牌：永强牌 YQ94000YYT2，车辆颜色：灰色，车辆所有人：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车辆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持有有效的《道路经营许可证》，粤 AP864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U45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核定总质量 49 吨，实际总质量 48.96 吨，车上装载 34 吨柴油。

4. 粤 SN182Q 小型客车

车辆品牌：北京现代牌 BH6440LAY，车辆颜色：白色，车辆所有人：胡常强，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购买有强制

¹ 《广东华标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华标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1111-3 号）鉴定意见：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的钢板弹簧存在加装簧片现象、货车厢体存在改装现象。检测可知：货厢内部尺寸长 4250mm、宽 2540mm、高 2360mm，其《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货厢内部尺寸：长 4140mm、宽 2450mm、高 2300mm，且货厢外廓尺寸宽为 2630mm，存在加宽现象。

² 《广东华标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华标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1111-4 号）鉴定意见：2. 粤 F865FX 轻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后部灯光装置、行驶系存在安全隐患。

险、商业险。该车三年内有9次违法行为，其中1次未处理，8次已处理。

(三) 事故有关车辆驾驶人、支配人等情况

1. 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

(1) 驾驶人情况：申昌，男，汉族，27岁，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准驾车型：C1，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检验无酒驾、毒驾情形。经查，申昌由中山怡兵食品商行以每月支付7000元作为车辆驾驶员薪酬。事故发生时当场死亡。

(2) 乘客情况：高坤，男，汉族，35岁，重庆市巫溪县人，货车乘客，中山怡兵食品商行货车驾驶员。事故发生时当场死亡。

(3) 车辆实际支配人情况：刘志兵，男，42岁，湖南省桃江县人，货车实际管理人和支配人，2021年6月7日刘志兵以其哥哥刘志军的名义购买粤T865FX轻型厢式货车，用作其名下的中山怡兵食品商行日常配送货物的运输车辆。

2. 粤 L208TQ 小型客车

(1) 驾驶人及车辆实际支配人情况：黄敏，男，汉族，37岁，广东省博罗县人，准驾车型：C1，驾驶证状态：正常；其血液检验结果显示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65.83毫克/100毫升，存在酒驾行为。事故发生时当场死亡。

(2) 乘客情况：李秀容，女，汉族，48岁，广东省博罗县人，事故发生时当场死亡；黄震，男，汉族，12岁，广东省博罗县人，事故发生时当场死亡。

3. 粤 AP864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U459 挂）

驾驶人情况：黄振良，男，汉族，50岁，广东省五华县人，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准驾车型：A2，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检验无酒驾、毒驾情形。事故发生时未受伤。

4. 粤 SN182Q 小型普通客车

驾驶人情况：胡常强，男，汉族，40岁，四川省渠县人，准驾车型：C1，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检验无酒驾、毒驾情形。事故发生时未受伤。

（四）涉事单位情况

1. 中山怡兵食品商行（以下简称：怡兵商行）。经营者：刘志兵，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21年07月06日，经营场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日用百货销售等。

2. 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与怡兵商行的运输关系。2021年7月，商行经营者刘志兵出资11.88万以其哥刘志军的名义购买该车用作商行日常配送商品货物专用运输车辆。商行雇请了申昌、高坤两名人员作为驾驶员³。

事故发生前，怡兵商行接到河源地区41家商店，共49031元价值货物订单，2022年7月20日20时许，粤T865FX轻型厢式货车在怡兵商行装载好货物后（主要为酒水饮料、百货商品、副食品等），于7月21日7时许，由申昌驾驶车辆，高坤乘坐副驾驶位，从怡兵商行出发配送货品，车辆经中山市小榄镇高速卡口驶入中江高速往河源市方向行驶。

（五）路警部门联勤情况

³ 经调查，怡兵商行按每月补助3000元费用作为粤T865FX轻型厢式货车租赁费用（费用实际收取人：刘志兵）。

1.公安交警部门勤务情况

G25 长深高速惠州段属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以下简称：高四大队）管辖，事故发生路段为该大队秀岭中队管辖路段。经调阅值班日志、值班对讲机，调取执法记录仪 GPS 巡逻轨迹，以及高速路口辖区的卡口图片，事故发生前未出现执勤民警脱岗及拖延出警的情况。经调查发现，秀岭中队存在未按要求⁴到施工现场巡查、检查施工地点与批准决定是否相符的情形。

2.路政巡查勤务情况

G25 长深高速惠州段属广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以下简称：粤赣分公司）管辖，事故发生路段的路产、路权的管理，道路清障拯救，道路施工管理等方面由粤赣分公司路政大队杨村中队负责。经调阅事故发生当日路政巡逻排班表、巡查计划、监控轮巡记录、巡查记录，以及高速路口辖区的卡口图片，粤赣分公司执行日常路政巡查和监控轮巡工作中未出现缺岗脱岗及拖延救援的情况。经调查发现，杨村中队存在未发现广州毛勒桥梁附件有限公司未按照交通安全维护方案和作业区临时施工围蔽方案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的情形⁵。

⁴ 《关于印发<惠州市高速公路占道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惠市公通字〔2020〕519号）第四条：“施工现场监管（一）施工检查。施工进场前，施工负责人须向辖区高速大队报告，大队应通知辖区中队到场巡查，重点检查施工地点、时间与批准决定是否相符；施工现场是否按照要求摆放维护施工安全的标牌、限速标识及其他安全设施；安全员是否到场；施工人员是否穿着反光衣；施工路段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等内容。辖区中队验收合格后拍照留存，现场填写《高速公路占道施工作业安全检查监督表》”。

⁵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2号）第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的监督、检查及巡查，公路机构应当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养护作业控制区是否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

二、事故现场情况

(一) 现场道路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G25 惠河高速北行 3541 公里+700 米路段处(博罗杨村段),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北至河源,南至惠州,为沥青路面,路面平直,有标志标线且清晰,双向四车道,两侧设有应急停车道。道路中央用波形钢板防护栏隔离带隔离。从中间往两侧车道宽分别为 3.75 米、3.75 米,应急车道宽为 2.80 米。沥青路面,路面干燥。离事故现场前方往河源方向 214.10 米处有总长为 568.20 米,宽为 6.40 米的由交通锥组成的施工围蔽区域,封闭超车道及半条主车道,留有半条主车道与应急车道通行,通行宽度为 4.90 米⁶。

(二) 道路施工情况

1.业主单位。粤赣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负责人:毕露成,负责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营运和管理,属于施工路段的业主单位,其将惠河、粤赣高速公路 2022 年桥梁伸缩缝更换工程发包给广州毛勒桥梁附件有限公司施工。

2.施工单位。广州毛勒桥梁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勒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文凡,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3.惠河、粤赣高速公路 2022 年桥梁伸缩缝更换工程情况。

程》进行布设及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情况。(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交通分流绕行方案、施工路段保通方案完备情况”。

⁶ 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设计时速为 100km/h 对应的限速值为 60km/h,预留行车宽度为 3.5m。

粤赣分公司与毛勒公司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桥梁伸缩缝更换工程，合同金额 66.68 万元，双方签订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因该工程项目不属于必须实行监理的范畴⁷，其未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4.施工路段桥梁伸缩缝更换作业情况。毛勒公司按程序进行了高速公路占道作业施工报批（施工时间段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事故发生点的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5 时至 19 时），施工方案已经粤赣分公司路政管理部门、市交警支队审批同意。2022 年 7 月 21 日 5 时 20 分许，毛勒公司 8 名施工人员到现场设置警示标志、限速牌、锥桶，对施工点进行围蔽，而后进行施工，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施工。

经调查，在事故发生路段安全设施完好无残缺破损；对机动车安全行驶能提供有效的引导和保障。公安交警、养护和路政巡查未发现路面有掉落的障碍物和其它阻碍通行的物品，未发现路面有坑槽等病害，路况良好。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事故现场前方约 750 米位置（惠河高速北行 3540 公里 + 951 米）封闭超车道半条主车道与应急车道通行，导致该路段通行能力下降，车辆缓行。

⁷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建设工程监理分为建设前期阶段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是否实行监理，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第十六条第（二）项：“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必须实行监理：（二）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在八百万元以上的工业、交通、水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

（三）道路施工路段安全管控情况

根据《惠州市高速公路占道施工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的规定，本起事故路段的施工属于专项施工，按照《管理规定》对“专项施工”审批和施工现场监管⁸的以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关于施工现场交通及作业安全的规定，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管控应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负责，公安交警、路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巡查管控。调查未发现在“专项施工”时公安交警、路政管理部门需对施工路段的交通安全进行现场管控的规定。

（四）事故现场痕迹

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事发后，车头朝北车尾朝南停在右侧慢车道上。其车头右前轮中轴距横基线 3.15 米，距纵基线 4.20 米，右后轮中轴距横基线 2.80 米，距纵基线 1.50 米。事发后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车头严重损坏。未见该车在事故现场留有显见的轮胎痕、挫划痕、刮擦痕等痕迹，事故发生时速度稳定，无明显的加速或减速现象。

粤 L208TQ 小型客车，车身严重变形。其右前轮中轴距横基线距离 4.55 米，距纵基线 13.2 米，右后轮中轴距横基

⁸ 《惠州市高速公路占道施工管理规定（试行）》**专项施工**：专项施工是指未完全封闭半幅路面（半幅路面指同方向全部路面，下同），仅破坏同方向部分路面进行维修、检测作业，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设施等影响道路通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实行全时段、全过程现场盯守，确保各项安全设施摆放到位、齐全有效，并与辖区交警中队建立点对点通信联络机制（交警部门可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施工单位配置交警对讲机）。**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大队分控中心要加大对施工路段的视频巡查，辖区中队要强化施工路段巡逻管控，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如施工路段出现长距离交通拥堵，辖区中队、路政部门要加派人手，加强车龙头尾的警示和监护，并视情及时启动分流预案。

线距离 5.0 米，距纵基线 11.40 米。粤 AP864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U45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被撞后，车头朝北车尾朝南停在右侧慢车道上。其车头右前轮中轴距横基线距离 3.0 米，距纵基线 29.0 米，粤 AU45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右后轮二轴中轴距横基线距离 3.15 米，距纵基线 15.50 米。事发后，粤 AP864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U45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车尾损坏。

粤 SN182Q 小型客车事发后，开至长深高速公路杨村出口等候处理，经勘查，车辆车身左侧后部有明显轻微碰刮痕迹。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0 时 10 分许，高四大队秀岭中队巡逻发现事故情况，通过对讲机向高四大队报告，并开展现场处置。10 时 11 分至 21 分，公安部门警情流转、通报事故情况至消防救援、医疗、公路路政、交通拯救公司、高速管理公司、应急管理、博罗县政府等。10 时 16 分至 10 时 51 分，公安交警支援队伍、交通拯救队伍、公路路政、高速公路管理公司、消防、医疗等部门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处置。

救援人员先后于 11 时 28 分、12 时 37 分、12 时 39 分、12 时 55 分、13 时 10 分将高坤、李秀容、申昌、黄震和黄敏等 5 人救出，均已确认当场死亡。

13 时 56 分许，事故现场处置完毕，解除交通管制；14 时 13 分许，清障工作完成；14 时 18 分许，事故现场所有车

道解封；15时09分许，现场交通恢复正常。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有关企业、公安、路政、消防、医疗、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属地政府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响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组织开展伤者救援行动，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置科学有效。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人员死亡鉴定情况：高四大队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死者尸体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5人均符合生前受巨大的机械力（类车辆碰撞）碰撞致器官损伤后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截止目前，涉事相关方尚未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公安交警部门正积极协助各方当事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善后赔偿事宜。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等标准和规定统计，经公安交警部门确认，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估算为人民币716.6万元。

（四）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路政、医疗、民政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法医尸检工作完成后，5名死者遗体分别于7月27日、7月28日火化。死者家属均情绪稳定，事故各项善后工作措施得当，平稳有序。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申昌驾驶超载（事故发生时实载货物净重 8760 千克，超载 485.95%）及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制动系、后部灯光装置、行驶系）⁹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充分注意观察路面动态¹⁰；遇紧急情况时采取措施不当（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 73 公里/每小时，未采取制动措施）¹¹，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¹²。

（二）间接原因

1. 怡兵商行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缺失。作为租赁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的使用单位，长期超量装配货物致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违法超载运输（经调查，自 2021 年 7 月起至事发当日，累计对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超载装车行驶 218 次），导致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行驶系存在事故隐患。未建立货物配送车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车辆运输驾驶员开展严禁超限超载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涉嫌存在对事故车辆加装钢板弹簧簧片和货车厢体改装的行为。

2.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方案超范围占用行车道导致交通缓

⁹ 《广东华标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华标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1111-4 号）鉴定意见：2. 粤 F865FX 轻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后部灯光装置、行驶系存在安全隐患。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¹¹ 《广东华标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华标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1111-5 号）鉴定：粤 F865FX 轻型厢式货车在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 73 公里/每小时，检验现场未发现该车在事故现场留有显见的轮胎痕、挫划痕、刮擦痕等痕迹，事故发生时速度稳定，无明显的加速或减速现象。

¹²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胡常强、黄振良、黄敏、高坤、李秀容、黄震不承担事故责任。

行。7月21日，毛勒公司未按照已制定的交通安全维护方案和作业区临时施工围蔽方案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现场临时施工围蔽与施工图纸不符，施工围蔽占用部分主车道空间，导致该路段通行缓行情况加剧。

3.珠海柏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实施安全检验不规范。作为对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进行年审安全检验的单位，在对该车安全检验过程中未严格按标准进行检验，实施安全检验不规范。虽已履行空车质量不符合 GB38900 标准规定¹³告知¹⁴义务并在检验报告中说明。但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时未能发现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钢板弹簧有加装簧片现象，未能发现其货车厢体存在改装现象^{15、16}，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出具合格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有关企业

粤赣分公司，作为 G25 长深高速惠州段的路产、路权的

¹³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20) 6.8.1.2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2015 年 3 月 1 日起注册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的空车质量与机动车注册登记时记载的整备质量技术参数相比，误差应满足：重中型货车、重中型挂车不超过 $\pm 10\%$ 或 $\pm 500\text{kg}$ ，轻微型货车不超过 $\pm 10\%$ 或 $\pm 200\text{kg}$ ，且轻型货车的空车质量应小于 4500kg。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空车质量 2805KG，检验数据为 3805KG，空车质量超过标准限值+996KG，+36%。

¹⁴ 《关于实施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 轻型货车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公交管〔2021〕303 号) 规定：“对在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 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登记的轻型货车空车质量检验项目设定过渡期。过渡期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发现在用轻型货车空车质量不符合 GB38900 标准要求的，要提示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送检人及时整改，并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建议中加以说明”。

¹⁵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20) 6.3.5.2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货车（三轮汽车除外）、挂车、专项作业车的后轴钢板弹簧片数应与机动车登记信息一致，且不应有明显增宽、增厚情形。

¹⁶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20) 6.3.8.2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车辆不应有“加高、加长、加宽货厢”“拆除厢式货车顶盖”“拆除仓栅式货车顶棚杆”“换装大尺寸罐体”等非法改装情形；货厢和栏板的锁止机构应齐全完好；货厢栏板和底板应规整。

管理单位。在对毛勒公司进行道路施工中未安排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进行统一管理、指挥、协调，对道路施工管理方面监督、检查不到位¹⁷；且存在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规定修订的情况。其路政管理部门存在未发现毛勒公司未按照已制定的交通安全维护方案和作业区临时施工围蔽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

（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小榄大队（以下简称：小榄交警大队），日常工作中能够落实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日常工作中开展了“两客一危一重”专项行动、“三超一疲劳”专项行动、落实了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按照要求落实了道路交通“百日攻坚”行动。但在调查中发现其在日常监管中对辖区内打击两轴蓝牌货车超载治理工作及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整治工作不够细致，未及时发现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在监管辖区内长期超载行驶¹⁸。

2.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作为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整治公路违法超限超载有关工作不够到位。

3.高四大队秀岭中队，作为 G25 长深高速北行方向 K3540 公里+951 米施工点的路面监管单位，在毛勒公司到达现场施工时未按规定到场巡查，未验收合格后拍照留存，未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¹⁸ 自 2021 年 7 月起至事发当日，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累计在中山市小榄镇高速卡口称重数据显示超载装车行驶 218 次。

现场填写《高速公路占道施工作业安全检查监督表》。

六、有关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刘志兵，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实际管理人和支配人，怡兵商行的经营者，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¹⁹，涉嫌存在对事故车辆加装钢板弹簧簧片和货车厢体改装的行为，长期调度安排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超载装运货物（2021 年 7 月起至事发当日，共安排该货车超载装运货物行驶 218 次）²⁰，导致该车制动系、行驶系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安排驾驶人员对本商行运输车辆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消除。致使事发当天申昌驾驶超载及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 人）

1. 申昌，根据高四大队第 441395 [2022] A0002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其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事故责任。

2. 黄敏，事故发生时存在酒后驾驶行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酒驾违法行为。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1. 请中山市纪委监委监察部门对该市小榄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轻型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不到位和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

¹⁹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²⁰ 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核定载质量 1495 千克，事故发生时实载货物净重 8760 千克，超载 485.95%。

理局牵头开展整治公路违法超限超载不到位存在履职不到位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2.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惠州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当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本市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怡兵商行，作为租赁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的使用单位，长期超量装配货物致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违法超载运输²¹。未建立货物配送车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车辆运输驾驶员开展严禁超限超载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涉嫌存在对事故车辆加装钢板弹簧簧片和货车厢体改装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惠州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²²。

2. 粤赣分公司，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公司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协调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中山市有关单位

（1）建议责成小榄交警大队向中山市公安局作出深刻

²¹ 自 2021 年 7 月起至事发当日，累计对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超载装车行驶 218 次。

²²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检查。

(2) 建议责成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向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检查。

2.珠海市有关企业

建议由珠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珠海柏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机动车年审安全检验不规范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高速公路有关企业

(1) 毛勒公司存在未按规范要求进进行道路施工作业的行为，建议由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粤赣分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建议广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粤赣公司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责成粤赣分公司作出深刻检查，督促其进一步加强道路施工安全管理力度，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按规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

4.惠州市有关单位

建议责成高四大队秀岭中队向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怡兵商行未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职，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和驾驶员开展严禁超载装车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对于本单位运输车辆日常

安全管理失管失控，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制动系、行驶系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超载运输货物习以为常，对安全生产工作极不重视。

（二）源头管控失察失管

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自 2021 年 7 月起至事发当日，累计超载装车行驶 218 次。小榄交警大队在日常监管中未及时发现该货车在监管辖区内长期超载行驶，给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

（三）车辆安全检测管控不严

珠海柏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对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检验过程中未严格按标准进行检验，未能发现粤 T865FX 轻型厢式货车钢板弹簧有加装簧片现象和货车厢体存在改装现象，为该货车出具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加重了其上路行驶时的安全风险。

（四）高速公路占道施工作业管控不到位

毛勒公司高速公路占道施工中未按照已制定的交通安全维护方案和作业区临时施工围蔽方案组织作业；粤赣分公司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进行统一管理、指挥、协调，对道路施工管理方面监督、检查不到位，其路政管理部门巡查未发现和制止毛勒公司未按照已制定的交通安全维护方案和作业区临时施工围蔽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秀岭中队在毛勒公司到达现场施工时未按规定到场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毛勒公司不规范施工的行为。上述行为均加大了事故发生的风险。

（五）应急管理工作还不够到位

本次应急救援处置未造成次生、衍生事件，但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信息流转报送等方面也发现了一些需要进一步加强的薄弱环节，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不断完善。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

中山、珠海、惠州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层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着力解决责任不落实和落实“打折扣”问题，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惠河高速博罗县杨村段“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聚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源头性、瓶颈性问题，紧盯薄弱环节，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更严格的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加大拒绝酒驾、毒驾和超限超载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二）坚决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

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同为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依法履职，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中山、珠海、惠州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

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企业实际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组织安全培训、完善安全考核、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投入、解决安全问题，把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和安全管控措施情况摸清楚、弄明白、做扎实。

（三）强化轻型货车超载运输综合治理

针对惠河高速博罗县杨村路段“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的轻型货车“大吨小标”、自行加装钢板弹簧簧片、货车厢体改装等问题，要强化车辆源头治理，事故车辆所属地交通、公安、路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管和协作，形成执法合力，充分发挥联合治超治限站作用，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对联合治超治限站进行调整和增设，加强二轴货车超限超载问题的核查监管。珠海公安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检验、注册登记和授权社会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有效督促严把各个关口，严厉打击车辆检验和注册登记过程中“内外勾结、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挤压“大吨小标”“非法改装”货车生存空间；中山市交通、公安交警部门要对辖区内轻型货车超载运输加强源头治理，要对各辖区内货运源头及驶出重点车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科学调整治理货车超载运输的政策倾向，适时将轻型货车超载运输纳入路面重点管控范畴。

（四）进一步加强路面巡查和疏导，强化道路养护和设施维护管理

公安交警、高速管理公司（含路政）“一路三方”要强化路警联勤机制。加强路面巡逻和视频巡查，进一步规范占道

施工，减少占道施工路段对交通的影响，预防因违规施工产生的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特别是对于高速公路占道施工引致的车辆缓慢通行等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在一些重点施工路段要设置路面振动标线（振动带）、示警频闪灯等防疲劳提醒设施，加强对占道施工围蔽安全防护及疏导道安全警示。同时“一路三方”还要科学安排勤务，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行动，缩短路巡及交通事件处理到场时间，加强道路交通疏导、车流管控与事故现场处理工作，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时效，全力确保道路安全顺畅。

（五）持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惠州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结合实际，不断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一是开展信息处置培训。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学习，特别是对事故信息报送工作进行培训、教育，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进一步规范事故信息报送程序，做到“快、精、准”。二是强化应急信息联动。加强消防系统、医疗卫健系统和应急管理系统的应急信息联动，建立应急信息联动共享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各地各部门要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抄报同级总值班室和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应急预案的持续改进机制，按照三年评估的规定，及时修编，查找预案漏洞和存在问题，针对行业特点，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四是落实应急救援演练。突出全灾种、大应急的演练思路，分灾种分行业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可预见性的应急演练活动；实现全员参

与、全民动员，相关行业受检验、相关队伍受锻炼、相关人员受教育的应急演练新模式。